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E155-01

修正案号: 39-7380

一. 标题: 修订 RFM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件号为 (P/N) 416-00297-161 的自动飞行控制系统且软件件号为 (P/N) 704A47-1332-79 的所有序列号的欧直 EC 155 B1 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12-0148, 2012 年 8 月 7 日颁发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称, 一架 EC 155 B1 直升机在美国的一次试飞中, 当执行仪表着陆系统和信标进近时, 出现严重的间歇性滚转事件。

这种状况, 如果得不到纠正, 将增加飞行员负担, 以至降低其控制直升机的能力, 甚至使直升机失控。

鉴于上述事件, 在欧直公司开发出为美国 I 类 ILS 和 LOC 信号升级过滤算法的软件修订之前, FAA 作为受影响的直升机注册当局, 已颁发

了适航指令2012-15-04，要求修订EC 155 B1的飞行手册（RFM），把RFM中仪表飞行规则的最少飞行机组人数要求从1人改为2人。

尽管欧洲民航还没有关于自动驾驶有类似问题的报告，但是不能排除运行在其它地区的直升机会出现这种现象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修订RFM，把RFM中仪表飞行规则对最少飞行机组为1人的要求修订为2人。然而，因为这个问题只出现在机场，对于那些能够在某些机场以符合标准的运行类型运行的直升机，可以豁免其实施纠正措施。运营人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申请豁免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自2012年8月13日起的30天内，按下列要求修订EC 155 B1的RFM第2.1部分的运行限制：

在第5段最少飞行机组/最大人员运输量下面，“最少飞行机组”下面，删除“一名飞行员在右侧驾驶位”并换成下面内容：

- VFR：一名飞行员在右侧驾驶位
- IFR：两名飞行员

可通过把本指令插入RFM第2.1部分，或用钢笔修改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8 月 1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8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陶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86130276